社團證明

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參加學生社團證明

資料處理 科　三年甲班 學生　　，於本校下列期間，參加學生社團，經查證無訛，特此證明

社團名稱	參加社團起迄時間	幹部職稱
童軍社	（九十五）學年度第（全）學期	社員
校刊社	（九十六）學年度第（全）學期	社員
電腦檢定社	（九十七）學年度第（全）學期	社長

證明人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